

在此，本席只能無奈的呼籲小市民，在銀行不會也不能替大家做好對偽鈔把關以前，每一次領鈔票時都要一張一張數清楚、相關證據最好也都留下來，才不會吃悶虧。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中央銀行發行局為避免民眾因持有偽鈔，造成金錢損失，針對新版新台幣壹仟元鈔券業已印製防偽特徵說明摺頁，送請各金融機構陳列於營業廳供民眾取閱，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以（八九）台央發字第〇三〇〇三八二八五號函送上開防偽特徵說明摺頁予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宣導。

二、本府為加強本市市民瞭解真偽鈔之辨識，除將該摺頁陳列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四個櫃檯供市民取閱外，並另規劃將該新版新台幣壹仟元鈔券之各項防偽措施等十項，製作網頁置於本府及本府財政局網站中，供民眾查詢與瞭解。

三二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警察局王局長卓鈞、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質詢題目：『工讀生穿梭車陣中，行車安全飽受威脅』市府應儘

速加強取締違規行為，保障行車安全。

說明：一、近年來因景氣不佳，許多汽車借款、房地產、二胎貸款等業者為搶生意，時常在開車或騎乘機車因紅燈而暫停時，僱請工讀生走過來向你散發一些廣告小傳單。一般來說，在這些工讀生發傳單時，民眾

大部分的情況都會搖頭以示拒絕，或根本尙未意會過來即已接受。而當紅燈暫停時間已過而轉綠燈，只見一陣呼嘯，汽機車駕駛人有如拚命三郎往前衝。而手上所拿之傳單隨風驟去而散落一地。如此行為不僅破壞市容整潔，更變相壓榨讓工讀生陷入危險。

二、本席近日接獲民眾反應，許多房地產、借貸業者利用工讀生於假日在市區各路口紅燈時向車輛散發宣傳廣告，或舉著大旗橫舞，引起他人之注意。其中又以東湖、南港、文山等地區及承德路六段與文林北路口等重要樞紐處最常見。這些工讀生「拚命」在車陣當中穿梭，賺取些微工讀費用，但其行為已經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阻擋行車視線。馬市長於六月初在交通會報中，強烈要求取締行人擅自穿越馬路的危險行為，使行人產生戒心，不敢輕易任意穿越馬路，以維持交通閒暢及行人安全，但是卻獨漏這些長期在馬路上穿梭的「游擊隊」。本席質疑這些業者不僅變相壓榨工讀生，在未提供任何保護措施下，讓工讀生暴露在汽機車排放廢氣中，在在都危害工讀生健康及民眾行車安全。此外，許多駕駛人信手丟棄小傳單，也將造成市區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

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外依該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除責令行為人及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而依勞動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環境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也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否則將可處罰三萬至十五萬元。但是事實上這些雇主卻「放任」工讀生穿梭於馬路中，完全不在乎勞動者的安全問題。因此本席在此除呼籲業者不應再利用這種宣傳手法，也要求警察局、勞工局儘速加強取締此一違規行為，以保障勞動者與行車民眾的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業者僱用工讀生在交通頻繁之道路上，趁著紅燈的機會，穿梭在快、慢車道之間，向等紅燈的車輛散發小傳單，待號誌轉換才匆忙走避，經常是險象環生，的確具有危險性，有關書面質詢事項，本府曾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以府警文字第八八〇五四二六三〇號函要求警察局各分局注意取締，對反映東湖、南港、文山等地區及承德路六段與文林北路口等重要樞紐處最常見，當責成各轄區分局嚴加查察並防範該轄區內交通頻繁路口發生上述情況，本府研考會人員亦配合隨時實地查證，以確保行車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針對業者僱用工讀生於各路口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或揮舞大旗進行宣傳活動涉嫌違反勞動法令乙事，已

於八九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至中山區（中山北路、民生東路口）、文山區（景中街景美分局及愛買商圈附近）及內湖區（成功路與民權東路口）實施查訪，發現成功路與民權東路口有一名大來派報社工讀生於路口紅燈時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並於同年二月一日對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其違反勞動法令部分已依權責查處。

二、因業者僱用工讀生向車輛散發廣告傳單或揮舞大旗進行宣傳活動的路口地點、時間不定，本府勞工局檢查員外勤檢查若發現類似案件，將機動對該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
三、本府勞工局日後處理類似案件，將加強查核雇主是否涉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三二一

質詢日期：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教育局社會局

質詢題目：放學何處去？安親班管理政策在那裡？校園公私協營課外活動成效不彰！

說 明：一、目前台北市政府對於小學生放學後的去處，在校園內有「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公私協營課外活動試辦要點」，鼓勵各級學校提供適當的場所與設施，供民間或公私合作辦理課外活動。但是實施二年多以來，87年度只有12所國小辦理，88年度雖有27所學校辦理，但學生參加的人數僅1821人，佔學生總人數188,805人的比例僅為1.0%。公私協營的項目包括：科學實驗營、體育運動